

# 恒安标准广顺学生平安定期寿险

#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广顺学生平安定期寿险

## 投保范围

###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 18 周岁（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的国内各类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的全日制在册学生，能正常到学校学习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合同等待期为 30 日（含第 30 日），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返还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
- （2）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二、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合同原件；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若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内退还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若合同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未到期净保险费**

等于合同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合同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天数 $\div$ 保险期间所包含的天数)，已经过天数中有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